

2025/2026年度學校通告

第009號

有關「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事宜

各位家長：

如有需要申請 2025/2026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已成功申請者：已成功申請者於遞交申請時已提交所需的申請資料與證明文件，亦已通過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處於2025年8月已經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首階段「書簿津貼」予符合資格的學生及「上網費津貼」予合資格的家庭。學資處亦於8月份分批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結果通知書」，請家長自行影印此通知書，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於8月底前發放，「車船津貼」預計於10月起發放，請家長適時查核銀行賬戶情況。
- ii. 已於2025年5月底或以前提交申請者：如申請人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學生資助處會於8月內郵寄《資格證明書》(黃色文件)及《申請結果通知》予合資格的申請人。請家長填妥《資格證明書》後，於9月4日(星期四)或以前交給班主任，由學校將文件轉呈學生資助辦事處。
- iii. 有意申請而並未提交申請者：
 - 學生資助處鼓勵申請人登記並使用「智方便+」以數碼方式簽署《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的聲明書。有關登記「智方便+」的詳情，請參閱「智方便」網頁。
 - 家長可向本校或到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紙本申請表格。家長填妥表格後，請把表格郵寄到尖沙咀郵箱96824號「學生資助處」，由辦事處處理申請。申請人必須於2025年10月31日或以前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送抵「學生資助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申請資格，一般都不會獲發「書簿津貼」。

(未完，請轉後頁)

25/26 CIR009.doc
(負責老師：梁少玲主任)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申領資助的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
2.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協助學生家庭支付書簿費用及與學習有關的雜項支出。
3.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須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提供津貼。
4. 上網費津貼計劃：協助學生家庭支付家居上網學習費用，津貼發放時以家庭為單位。
5. 每一家庭只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6. 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者須先自費購買書簿，申請獲資助辦事處批准後，有關津貼將經銀行轉帳至申請人帳戶。
7. 家長或監護人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應遞交資格證明書予學校，申請人請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資助。

*若申請家庭已收到學生資助處寄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請自行影印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資助計劃(例如「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在校免費午膳」)。

*學生資助處歡迎申請人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請申請人瀏覽以下網址：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22 9494聯絡梁少玲主任。

校長：俞景慈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